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NOMURA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確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5元認購全部218,130,000股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